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近代商会通史

(第四卷)

马 敏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近代商会通史

第四卷 (1938-1953)

郑成林 魏文享 李勇军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商会通史：全4册/马敏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7139 - 6

I. ①中… II. ①马… III. ①商会 - 商业史 - 研究 - 中国 - 近代 IV. ①F7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2434 号

·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中国近代商会通史（全四卷）

主 编 / 马 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荣欣 赵 薇 李丽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29.5 插 页：1.5 字 数：2093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139 - 6

定 价 / 780.00 元（全四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郑成林 1973年生，湖北红安人。历史学博士。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兼副所长，中国商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历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2000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硕士学位，并于同年留所任教至今。2003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史、民间商会与会展经济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出版《从双向桥梁到多边网络：上海银行公会与银行业（1918—1936）》、《中国近代民间组织与国家》（合编）等论著，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50篇。目前主持和主要参与的课题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近代金融团体研究”，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近现代海外中华商会研究（南洋地区）”、“中国近现代博览会通史”等。

作者简介

魏文享 男,1974年生,湖北安陆人。历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2001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历史学硕士学位,2004年在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历史学博士学位,同年留所任教至今。曾先后至台北政治大学、美国 TEXAS A&M 大学从事访问研究。主要从事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主持及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清史纂修工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招标项目多项。近年来,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专论 50 余篇。出版的专著有《中间组织:近代工商同业公会研究》、《国民党、农民与农会——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合著及合编著作有《民国时期的自由职业者与社会变迁》、《话说汉商》、《中国历史与文化》等。科研成果曾获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武汉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2010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

李勇军 男,1973年生,湖北武汉人。中南民族大学历史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4年毕业于武汉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之后担任中学教师多年。2004年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获历史学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中南民族大学历史系,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及中国民族史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华民国史、中国商会史及中国边疆民族史等。曾主持“南京国民政府的边政机构与边疆治理”、“近代汉口商业文化的变迁”、“辛亥革命史事长编”、“宗教社团与和谐社会的构建”等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在权威和核心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 20 余篇。

目 录

第一章 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商会政策与商会组织演进	1505
第一节 抗战时期的商会法规与改组	1505
第二节 国民政府对商人团体的督导政策	1512
第二章 抗战时期商会的经济社会活动	1521
第一节 商人团体与战时经济统制	1521
第二节 商会的抗日爱国活动	1538
第三节 抗战时期商会的社会救济	1562
第三章 日占区商会的组织系统	1567
第一节 日伪政权对商会的整顿和控制	1567
第二节 商会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	1583
第三节 区域商联会的建立及演变	1597
第四节 商会与工商同业公会的关系	1606
第四章 日占区商会的职能及行为	1616
第一节 协助日伪统制经济	1616
第二节 参与强化政治统治	1635
第三节 社会救济及人员保释活动	1648

第五章 抗战胜利后商会的组织重建	1659
第一节 收复区商会的“复员”与整理	1659
第二节 抗战胜利后商会的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	1674
第三节 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的成立及演变	1691
第六章 抗战胜利后工业会的成立与演变	1701
第一节 独立工业团体的兴起	1701
第二节 中国工业协会的成立及其活动	1709
第三节 《工业会法》的颁行与工业会的成立	1717
第四节 工业会的组织演变及主要活动	1729
第五节 工业会与商会的关系	1736
第七章 抗战胜利后商会的经济社会活动	1752
第一节 “要政府俯听我们的要求”	1752
第二节 力争工商贷款和减免税捐	1767
第三节 竭力推销国货，拓展对外贸易	1786
第四节 举办职业教育，参与社会救济	1801
第八章 抗战胜利后商会的政治参与	1810
第一节 折冲于国共之间	1810
第二节 “国代”与“立委”选举	1830
第三节 参与地方政治	1842
第九章 中共建政初期商会的制度转型	185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对商会的认知及工商联的筹设	1855
第二节 工商联系统的组织建构及管理体制	1862
第三节 同业公会的社会主义改造	1871
第四节 工商联与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	1886

别 章 改革开放初期工商联组织的恢复与演进	1901
第一节 改革开放初期工商联组织的恢复	1902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工商联组织及角色的变化	1910
第三节 改革开放初期工商联的政治经济活动	1926
结 语 中国近代商会的历史基因与时代使命	1953
一 商会的历史分期及组织形态	1953
二 现代化进程中的商会角色	1957
三 全球化与本土化视角下的商会史	1964
主要参考文献	1970
索 引	1990
后 记	2009

Contents

Chapter 1	The Kuomintang (KMT) Policies toward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Business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Period	/ 1505
1. 1	Chamber of Commerce' Rules, Regulations and Reformation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Era	/ 1505
1. 2	The KMT Government's Policies of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toward Businessmen and Their Associations	/ 1512
Chapter 2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of Chamber of Commerce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Era	/ 1521
2. 1	Merchant Groups and the Regulated Wartime Economy	/ 1521
2. 2	Chamber of Commerce' Patriotic Resistance Activities	/ 1538
2. 3	Chamber of Commerce' Social Reliefs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 1562
Chapter 3	The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Chamber of Commerce in Japanese Occupied Areas	/ 1567
3. 1	Japanese and Puppet Regimes'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f Chamber of Commerce	/ 1567

3.2	Chamber of Commerc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Their Mechanism of Operations	/ 1583
3.3	The Establishment and Evolution of Regional Feder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 1597
3.4	Relationship betwee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uilds	/ 1606
Chapter 4	Functions and Operations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Occupied Areas	/ 1616
4.1	Assisting the Regulated Economy of Japanese and the Puppet Regimes	/ 1616
4.2	Participating in Reinforcing Political Rule	/ 1635
4.3	Social Relief and Bail Bond Services	/ 1648
Chapter 5	Rebuilding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he Post-war Era	/ 1659
5.1	Restoration and Reformatio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Recovered Regions	/ 1659
5.2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Mechanism of Operations of the Post-war Chamber of Commerce	/ 1674
5.3	The Establish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Federated Chambers of Commer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1691
Chapter 6	Divergence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Establish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Postwar Industrial Association	/ 1701
6.1	The Rise of Independent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	/ 1701
6.2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Its Activities	/ 1709
6.3	The Promulgation of Industrial Association Charters and the Founding of Industrial Association	/ 1717
6.4	The Organizational Change of the Industrial Association and Its Main Activities	/ 1729

6.5	The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 1736
Chapter 7	The Postwar Chamber of Commerce's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 1752
7.1	"We Want the Government to Listen to Our Demands!"	/ 1752
7.2	Striving for More Loans to Industries and Commerce while Cutting and Ridding Taxes and Surcharges	/ 1767
7.3	Pushing for China-made Goods, and Expanding Foreign Trade	/ 1786
7.4	Sponsoring Occupational Education and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Reliefs	/ 1801
Chapter 8	The Postwar Chamber of Commerce's Political Activism	/ 1810
8.1	Negotiating between the KMT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 1810
8.2	Running for Elections in the National Assembly and the Legislature	/ 1830
8.3	Participating in Local Politics	/ 1842
Chapter 9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Chamber of Commerce under Early Communist Rule	/ 1855
9.1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Perceptions of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CFIC) in Early People's Republic	/ 1855
9.2	ACFIC'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Management System	/ 1862
9.3	Socialist Reformation of Industrial and Chamber of Commerce	/ 1871
9.4	ACFIC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Reformation of Business	/ 1886

Epilogue	Restor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CFIC) during Early Stages of Reform and Openness Period	/ 1901
1	Restoration of the ACFIC at Early Stages of Reform and Openness Period	/ 1902
2	Economic System Reform and the ACFIC's Changing Roles	/ 1910
3	ACFIC'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in Early Stages of the Reform and Openness Period	/ 1926
Conclusion	The Historical Gene and Times' Mission of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CCC)	/ 1953
1	Periodization and Organization Forms of CCC	/ 1953
2	CCC's Role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 1957
3	Globalization, Localization and Commerce Studies	/ 1964
Main References		/ 1970
Index		/ 1990
Postscript		/ 2009

第一章

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商会政策 与商会组织演进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全面恶化，维护经济秩序、凝聚抗日力量成为坚持长期抗战的必要条件。国民党和政府为适应抗战建国之需，开始强化经济统制，促进国民经济体系向战时经济转轨，同时也调整民众团体组训体系，试图改善战时民众动员机制。在经济调控和民众动员这两个维度上，商会在国民党和政府施政体系中的地位都得到提升。通过修改商会法规、民众团体法规，实施工商团体管制政策，配合督导与会报制度，政府对商会的组织和职能的影响力空前增强，商会也是战时统制经济体制中的重要构成部分。

第一节 抗战时期的商会法规与改组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民经济受到全面震动，经济出现严重困难。同时，大规模的工厂内迁开始，西南和西北企业迅速增多。国民经济运行秩序急需重整并向战时经济转轨，国民政府加快了实施统制经济的步伐。1937年12月，国民政府颁布了《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次年修正为《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该条例对衣食品及战略物资统制业类做了详细的规定，它标志着国民政府战时经济统制的开始。与此相应，国

* 本卷第一章由魏文享、郑成林合写，第二、九、别章由魏文享撰写，第三、四章由郑成林撰写，第五、七、八章由郑成林、李勇军合写，第六章由郑成林、李勇军、姬凌辉合写，结语由马敏、付海晏、魏文享合写。

民政府开始对商会、同业公会进行改造，以为统制经济的全面实施奠定组织基础，重点是强化党政机构对于民众团体的会务和业务督导，以密切党民关系，延伸行政触角。

国民政府首先修改了《商会法》、《工商同业公会法》。1938年1月，新颁布的《修正商会法》明确将商会成员分为“公会会员”与“非公会会员”，同时规定一地同业公会有三家以上就可发起组织商会。新的《商会法》依据工业、商业和输出业的划分，将原工商同业公会法分解为《工业同业公会法》、《商业同业公会法》、《输出业同业公会法》，以应对类型经济的不同统制政策的需要。新《商会法》规定同业公会必须加入商会为会员，增强了强制性的规定。为促进商会与同业公会同步发展，政府对于同业公会发起的商会的数额限制又有所放松。新《同业公会法》明确规定，配合政府实施统制经济为同业公会任务之一。这既是一种强制，也是一种授权，同业公会可以依此实施同业统制。新《同业公会法》同时规定，各行同业必须限期加入同业公会，否则将实施惩戒。^① 以此三项法规为依据，各地掀起了商会改组和创建同业公会的又一高峰。

这显示，强化商会、同业公会的发展是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应对战时经济管理困难的重要决策。在国民党八中全会议决《战时党政三年计划大纲》中，发展并健全人民团体之组织为既定方针，对于经济方面，要求“策动各省积极发展商会及工会与各业同业公会，实施适当之管制，以协助政府平抑物价，增加生产，调节供销”。各同业公会多在章程中明确将政府与商会委派之事列入同业公会的职能范围，商会对同业公会的指导监督之权得到法律承认。在1938年3月底召开的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制订的《抗战建国纲领》中，提出要“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因此，在1938年以后，商会与同业公会之间的组织联系得到进一步加强，虽非上下级控制关系，但协作更为紧密。在政府的经济管理体系中，商会作为商人团体的宏观管理中介和同业公会作为面对行业的平台地位都得到提升。只是商会、同业公会本为维护商人利益而成立，在政府市场统制不断加强和委派任务不断增多的情况下，政府与商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可能性随之增大。

^① 此三项同业公会法见《国民政府公报》，1938年1月13日公布。

随着战争的扩大，国民政府对于沦陷区和后方采取了不同的政策。为了避免原有组织为敌人利用，国民政府要求战区省市县商人团体应维持现状。1938年4月国民党颁行《非常时期农工商团体维持现状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战区或接近战区之商会暂缓举行会员大会和职员改选，在延期内，原任职员继续留用并履行职责。为了保证此项规定得以付诸实施，《暂行办法》还规定各商会应由其理事或干事以上之职员将延期办理情形呈报居住地或邻近地区之主管官署，并由后者转呈经济部备案。^① 1939年4月通过了三项办法：浙、闽、皖、赣、鄂、粤、察、绥、冀、鲁、晋、苏等14省的党部同省政府依行政院对于战区及接近战区维持现状之城市开单分送中央社会部、经济部；确定维持现状的城市，除经党政机关核准外，不得成立新的公会、商会，也不得改选；非维持现状的城市之原有商会及重要公会应由党政双方积极督促依新法改组。^② 对因环境关系避居他处或至后方服务、无法履行职责之商会职员，1940年7月经济部颁布补充办法规定：可以自行委托同会一人代表执行职务，后者在代理办理事宜时以委托人名义行之，并对前者负责。^③

在后方各省，则强调要继续推动商会、同业公会依法改组，加强对公司行号的情况掌握。1940年12月，经济部、社会部、财政部等还联合拟订了《非常时期严密商业组织办法大纲》，各部会商认为，“在此非常时期严密商业组织起见本办法大纲实有实施之必要”。^④ 该办法主要规定：凡经营工商业必须依法登记；凡公司行号均须加入同业公会；公司行号应依其登记之项目经营，若属兼营两类以上业务者并应依法分别加入各该业同业公会（《商业同业公会法》规定公司行号不论公营还是民营除关系国防之公营事业或法令规定之国家专营事业外，均应为公会会员，兼营两类以上商业者，应分别加入各公会为会员）；凡同业公会必须加入商会。主管官署则对企业之开停业实行许可制，并可酌派人员担任检查职责：公司行号不遵守该办法登记

① 《非常时期农工商团体维持现状暂行办法》，《经济部公报》第1卷第7期，1938年5月。是项法规于1944年7月废止。

② 《各省市县商人团体维持现状及改组情形报告》（1939年4月1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1-2-414。

③ 《非常时期农工商团体维持现状暂行办法补充办法》，《经济部公报》第3卷第15、16合期，1940年8月。

④ 《非常时期严密商业组织办法大纲》（1940—1941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1-2-420。

及加入公会；小规模业不向公会或商会登记；公司行号不遵守同业公会之营业统制及有投机居奇等不正当行为。由此，建立起由主管官署到商会、同业公会和企业的调控体系。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党更为重视党部通过民众团体来强化民众训练。国民党中央对战前民众组训的成绩极不满意。1936年初，中央民众训练部呈报中常会的文件中说，“查过去各种人民团体虽受党部之指导及政府机关之监督，然以管理方法未臻严密，指导监督难期完善，际此非常时期，亟应积极整顿，使各种人民团体悉受党的编制”。^① 民众团体之组训作用未得显著发挥，党政督导难脱其责。1937年抗战爆发，国家亟须动员民众来支持抗战，协助政府稳定社会及经济秩序。1938年10月，政府制定了《战时民众团体整理办法》，加强对工商业团体的数量和质量的改造，以适应国民党抗战建国的需要。^② 1939年6月颁布的《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要》规定各同业公会和其他团体的成立，均应先经政府的许可。职业团体的会员入会及下级团体加入上级团体，均以强制为原则，退会应有限制。^③ 1940年8月颁布的《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与限制退会办法》对入会问题进行专门规定，再次重申了强制入会和限制退会原则，规定：凡合于商会及同业公会法定会员资格之从业人员或团体，均应加入当地已经依法设立之各该团体为会员，非因废业或迁出团体组织区域或受永久停业处分者不得退会；拒绝入会者，从业人员，予以罚款或停业处分；下级团体予以整理或解散。^④ 但是，仍有不少非工商业者有商业行为却不设立公司行号，或设立公司行号不依法申请登记，更不用说加入公会或商会，甚至不少公司行号“往往规避加入公会，及藉词退会”，“其流弊所及，不啻扰乱社会经济现象，破坏政府法令”。^⑤ 可见，虽颁行如此之多的法规，但真正落实并非易事。

① 《拟订全国人民团体任用书记办法及全国人民团体书记检定条例》，《中央民众训练部公报》第3期，1936年。

② 《战时民众团体整理办法》，《中央党务公报》第1卷第7期，1939年8月。

③ 《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纲要》，《中央党务公报》第2卷第39期，1940年10月。

④ 《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与限制退会办法》，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第42册，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193页。

⑤ 《准社会部电释明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之目的与内容请查照等由令仰遵照》，《江西省政府公报》第1235号，1941年10月。

1940年后,随着国土大量沦陷,后方经济形势更趋严重。面对国统区日益紧张的经济和政治形势,蒋介石曾亲自指示:“查近来物价、粮价波动不已,亟应加紧管制,以其平抑物价,镇定人心,希即加紧将各同业公会迅速组织完成,以利统治而裕供给。”为此,社会部和经济部会商研究制定了《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1941年6月由行政院颁布实施,以加强对工商业团体的监管。这项法规是对商会、工商同业公会组织进行管制的最为严厉的一项法令,在整个抗战时期,它是确定政府管理同业公会及通过同业公会实行同业统制的法律依据。该项法规依与国民经济及战争的相关度及重要性将工商业及输出业划分为必需品业及非重要业同业公会,重点加强对必需品业同业公会的监管。其主要思想仍是要加强同业公会组织及确定政府管制的行业与区域范围。首先,在必需品业,对经营必需品业者,强令必须设立公司行号并且依法申请登记,才能进行正当的营业,否则以非法行为论处。其次,对于那些肩挑负贩的小商和不雇佣店员的零售商等小规模营业者,也必须依法向各该业同业公会或商会进行登记。社会部认为,许多营业者不设公司行号,各业应加入公会早经法令规定,唯各地工商团体所属各业或因观念错误,或因昧于私图往往规避加入同业公会及借词退会,致工商团体组织终鲜健全,不免难尽其本身应尽之责任,对于政府所定之战时经济动员、民众动员之各种方案均期实现。^① 登记完毕之后,上级主管官署围绕下列要点进行考核:组织是否合法与健全;领得许可证后是否已超过法定成立期限;名实是否相符;有无违反三民主义及抗战建国纲领或足以妨碍抗战之地方治安活动等。^②

根据新立社会部的安排,川、康、滇、黔、桂、陕、甘、宁、青、渝10省市应于1940年4月底完成商会改组或新设立手续;湘、鄂、豫、粤、皖、赣、浙、闽8省则应于同年6月底完成。^③ 但因抗战形势变化,商会改组未能完全依既定计划完成。整体上看,抗战后方的重庆、西安、云南、贵

^① 《为释明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之目的与内容电请查明并转饬知照由》(1941年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73—95。

^② 《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1941年6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73—95。

^③ 《中央社会部之成立及决议改隶行政院之经过》,秦孝仪主编《抗战建国史料·社会建设(一)》(《革命文献》第96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83年版,第276页。